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5年度北小字第1388號

原告 裕邦信用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載霆

訴訟代理人 郭書好

蘇偉譽

被告 吳瑞陽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電信費欠款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5年6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柒仟陸佰柒拾元，及附表之利息。  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  
本判決得假執行；被告如以新臺幣壹萬柒仟陸佰柒拾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不到場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主張被告陸續向原債權人台灣之星電信股份有限公司（民國103年更名前為「威寶電信股份有限公司」）申請租用門號0000000001之行動電話服務。嗣後，竟未依約繳納，共積欠電信費新臺幣1萬7670元，原債權人與原告就本件繫屬之債權全部讓與原告，請求迄今尚積欠如主文所示之金額未給付等事實，業據原告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債權讓與證明書、通信服務申請書及專案同意書、帳單等件為證，又被告對於上開事實，經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未於言詞辯

01 論期日到場爭執或提出書狀答辯，本院審酌原告所提證據，  
02 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是故原告訴請被告給付原告如主文  
03 所示之金額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4 二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，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適用小額訴  
05 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  
06 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  
07 2項，適用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  
08 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09 三、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6 日

11 臺北簡易庭 法官 趙子榮

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3 如不服本判決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  
14 庭提出上訴狀（應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；如委任律師提  
15 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6 日

17 書記官 陳怡安

18 計 算 書：

19 項 目	金 額 (新臺幣)	備 註
20 第一審裁判費	1500元	
21 合 計	1500元	

22 附表：

23 計息本金 (新臺幣)	利息請求期間 (民國)	年息 (%)
7150元	115年5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	5

24 附錄：

25 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26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  
27 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01 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02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03 (一) 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04 (二) 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